

宜宾勇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勇金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年3月4日，宜宾勇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勇金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项目、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宜宾勇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勇金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宜宾县喜捷新城控规A-02-01地块，占地面积14299.3m²，设两条180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生产辅助设施、办公生活设施、环保设施等，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商品混凝土量40万m³。

(二) 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3月，宜宾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7-511521-41-03-156354]FGQB-0196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2017年7月，宜宾勇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勇金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原宜宾县环境保护局以宜县环审[2017]22号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2018年3月开始建设，2019年6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运行，项目从立项至投入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等情况。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总投资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比较，主体工程与环评报告中一致。

项目总平面布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有少许变化，其中项目东侧库房未建设，实验室未单独建设，设置于综合楼一楼。

项目办公楼南侧建设容积 20m³ 污水收集处理池，容积增加到 100 m³，容积增大有利于污水收集。以上变更后，与环评比较：不属于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因此，本次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地面冲洗水和雨水。

①搅拌机清洗水和运输车辆清洗水：将该废水引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混凝土制备用水。沉淀池容积总容积 30m³，分三格，呈溢流式，沉淀池废水能够满足废水沉淀处理需求。

②地面冲洗和雨水：该类废水经雨水明沟汇集至入口处的沉砂池，沉砂池容积 20m³，并设置水泵，将集水坑里面的废水抽至沉淀池沉淀处理。

③检验废水：检验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收集桶集中收集后，进行中和、自然沉淀处理，上清液为清下水，直接汇入厂内沉淀池用于地坪冲洗，不外排。

④生活污水：项目内设置有一座化粪池，容积 100m³，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使用。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来自骨料堆场起尘、筒仓顶呼吸孔粉尘、路面扬尘、食堂油烟废气等。

(1) 骨料堆场起尘：

骨料堆场采用半密闭设置，其中除物料进出口外的三面以及顶面必须全部封闭。堆场内设置喷雾设施，在骨料卸料和转移过程开启等措施降低骨料堆场起尘。

(2) 筒仓顶呼吸孔粉尘：有 8 个密闭储存筒仓仓顶设置布袋除尘装置。对筒仓顶呼吸孔粉尘进行收集处置。

(3) 路面扬尘：厂区内的道路、生产作业区和料场的地面采用硬化，运输车辆进行封闭或者覆盖严实，厂区内进行冲洗清洁，不准带泥上路等措施减少路面扬尘。

(4) 食堂油烟废气：食堂油烟通过安装的油烟净化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设置的专用烟道引致楼顶排放。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环保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弃的砂石料、混凝土，废水在沉淀过程中产生的沉淀物，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及其他失去使用价值的零件，职工生活垃圾等。

试验室、试压室、养护室将产生少量废弃的混凝土试验块，剩余混凝土作为浇注预制板或其它预制物件的原料出售，实现资源化利用；废水在沉淀过程中产生的沉淀物，采用砂水分离机将其中的沉淀物脱水，回用作原料使用。机修房进行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采用密闭装置集中收集至一定量后由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有效处理。

四、污染源监测及达标情况

宜宾勇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勇金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主要工艺指标均控制在要求范围内，主体设施连续、稳定、正常生产，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主要工艺指标均控制在要求范围内，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废气监测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13日对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leq 0.5\text{mg}/\text{m}^3$ ）。

2、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13日对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和4a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食堂油烟、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噪声达到验

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宜宾勇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勇金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审查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要求

-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落实，确保各项环保制度落到实处。
- 3、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得到妥善处理。
- 4、加强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台账的管理。

验收组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李峰	自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上	18990051323	李峰
2	冯明华	自贡左无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3795597072	冯明华
3	李冲	自贡德信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工上	13980002884	李冲

宜宾勇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0年3月4日

宜宾勇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勇金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2020年3月4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1	李旭东	勇金公司	副马	13350603788
2	何加贵	勇金商砼	行政经理	18608299209
3	李明	自贡市汉研环境	字工	18990081323
4	冯明华	自贡市元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95597072
5	高冲辉	自贡市元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2980222584
6	段必勇	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经理	13096387885
7	段延峰	四川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53115378
8				
9				
10				
11				
12				
13				